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5869號

原　　告　郭俊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中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即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為送達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惟原告僅提起抗告，並未為任何補正（亦無繳納其自認價額新臺幣182,944元之核計裁判費分毫），而其抗告部分，迭經本院於111年11月22日以裁定闡明訴訟標的價額乃依原告聲明核定，並命其自行依該裁定意旨更正或為補正，原告堅持抗告後，復經本院民事庭以111年度簡抗字第8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而於111年12月23日即為確定，然原告迄今仍未依本院裁定補繳且無任何進狀，此情有本院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件可按，本件顯已逾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